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新哲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。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賴秋萍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